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4-M600-02

修正案号：39-4634

一. 标题： 替换操纵支架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1、序号中含“RN”前缀且含数字025、029、032、034至038、040、041、045、048或067的MD 600N直升机；或

2、安装有偏航稳定性增强系统(yaw stability augmentation system YSAS)和件号(P/N)为 369N2608-11操纵支架组件(control support bracket assembly)的任何型号MD 600N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 AD 2004-22-12，修正案号：39-13840，2004 年 10 月 22 日颁发；

2、MD 直升机服务通告 No.SB600N-040，2003 年 9 月 18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机身站位75的操纵支架组件失效，从而造成飞机失控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2005年11月30日以前或直升机达到下表所列使用小时(TIS)以前(以先到为准)，用件号为 600N2608-1的适航的操纵支架组件替换原有的件号为 369N2608-11的操纵支架组件。

直升机序号	修改后的限定寿命 (TIS)
RN025	2556
RN029	2377

RN032	2498
RN034	2456
RN035	2243
RN036	2652
RN037	2544
RN038	2531
RN040	2562
RN041	2763
RN045	2015
RN048	2125
RN067	1600

2、对安装有偏航稳定性增强系统(YSAS)，但没有列于上表中的直升机，在2005年11月30日以前，或直升机安装偏航稳定性增强系统(YSAS)后累积使用时间达到1600小时前，以先到为准，用件号为600N2608-1的适航的操纵支架组件替换原有的件号为 369N2608-11的操纵支架组件。

3、如直升机未安装偏航稳定性增强系统(YSAS)，但安装有件号为369N26080-11的操纵支架组件，在安装偏航稳定性增强系统(YSAS)前，用件号为 600N2608-1的适航的操纵支架组件进行替换。

4、根据本指令修改适用的维护手册限制部分，把件号为369N26080-11的操纵支架组件的寿命减少至本指令第1段表中所列寿命限制值，或1600使用小时（以先到为准）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 年 12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 年 11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